

关于 2018 年烟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烟台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为 2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为 10.5 亿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546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结算补助 11090 万元。

（三）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等方面支出。

（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45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改厕奖补、一事一议、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固定数额补助 2788 万元。

（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8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低保、计划生育、退役士兵优抚安置、以及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为 14.4 亿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运转经费补助、商贸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

（二）公共安全支出 183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教育支出 606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各学龄段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21538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与健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研发计划、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等方面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8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维护、残疾人就业扶贫等方面支出。

（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26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837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监测、生态补偿等方面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591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小城镇、示范镇、特色小镇建设，城区及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821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扶贫、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农村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564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方面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08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强市等方面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596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方面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7969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六）保障支出 23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